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自驾意外伤害保险

(2018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18083007592)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自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仅承保成年被保险人,不承保任何未成年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驾驶或乘坐七座以下(含七座)非营运汽车时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本公司按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按所致伤残根据评定标准评定的伤残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被保险人的伤害，或意外事故发生于下列期间，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以收费方式进行载客的汽车或以运输为目的的汽车。
- (2) 被保险人无照驾驶或乘坐驾驶人无照驾驶的汽车；或驾驶、乘坐无有效行驶证、车牌、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未通过安全技术检验的汽车。
- (3) 汽车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有腐蚀性或其他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
- (4) 因驾驶时违反交通法规导致的意外事故。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主合同中列明的索赔所需证明文件和资料原件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汽车：是指个人自有、借用或合法租用的、不以收费或运输为目的的七座以下（含七座）机动车。

（此页内容结束）